**南安学院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**

**教学督导工作安排**

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定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南安学院实际，为加强专任教师分流后南安校区教学管理，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，促进优良的教风、学风的形成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将南安学院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督导工作安排如下。

**一、教学督导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督导人员** | **带班领导** |
| 星期一 | 林让起 | 黄昆民  洪少春  陈丽娥 |
| 星期二 | 刘亦斌 |
| 星期三 | 陈建军 |
| 星期四 | 王文福 |
| 星期五 | 刘忠桥 |

**二、教学督导工作要求**

1.督导人员根据时间安排，每人每周督导一次，及时报送督导信息、跟踪落实整改情况，并认真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记录本》（内含听课记录）学期末送教学科研办存档备查。

2.遇教学突发事件、违反教学纪律现象等应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处理。

**三、教学督导主要内容**

**1.检查教学秩序**

⑴任课教师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擅自调课、无故缺课或自行请人代课等现象；

⑵任课教师课堂教学纪律组织情况，重点查看学生手机入袋、前排就座率、出勤、着装等情况；

⑶教室卫生及学生早餐带进教室情况。

**2.抽查教学资料：**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教材等准备情况。

**3.检查教学设施、设备运行情况：**教学设施、多媒体设备的正常运行情况。

4.**听评课**：可随机进入课堂听课，也可充分利用线上教学督导平台、工具，通过线下线上巡看课等方式，检查课堂教学质量。

南安学院

2023年9月3日